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30 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潘先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志强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胡向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专业素养、工作实绩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胡向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胡向博先生的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受让股权暨调整三圣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

批准调整三圣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方案，同意子公司三圣埃塞（重庆）实

业有限公司以零对价受让张家港市悦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的所持三圣药业有限公司 14.5%股权，并按受让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项目投资金额预计约 435 万美元；同时，批准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市悦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